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我们对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以及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事宜作了审慎的调查，现发表以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对 2016 年的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 2016 年的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对 2017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来运作的，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478,873.99 元，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267,856.88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6,984,059.84 元。公司拟以总股本 324,098,75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共计分配 35,650,862.83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91,333,197.01 元结转以后年度。

经审慎研究，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保持持续、稳定的

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主业所处行业的特点，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给股东以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符合公司实际，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2）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能有效规避理财风险，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公司目前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中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价值，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

5、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

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能有效规避投资风险，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2、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价值，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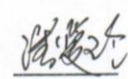
我们认真审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东风 

独立董事：潘爱玲 

2017 年 3 月 23 日